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 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公司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周引春先生

2、副董事长：浦志林先生

3、非独立董事：周引春先生、浦志林先生、顾美娟女士、沈持正先生、单亚元先生、傅忠红先生

4、独立董事：王爱华先生、王雪梅女士、廖帮明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

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 1、战略委员会委员：周引春先生（主任委员）、浦志林先生、廖帮明先生
- 2、提名委员会委员：廖帮明先生（主任委员）、周引春先生、王雪梅女士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爱华先生（主任委员）、周引春先生、廖帮明先生
- 4、审计委员会委员：王雪梅女士（主任委员）、周引春先生、王爱华先生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 1、监事会主席：山学琼女士
- 2、非职工代表监事：山学琼女士、袁翔飞先生
- 3、职工代表监事：顾新强先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引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浦志林先生、浦四金先生、胡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单亚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薛良安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聘任浦四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丁建良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情况如下：

- 1、总经理：周引春先生

2、副总经理：浦志林先生、浦四金先生、胡志刚先生

3、财务总监：单亚元先生

4、技术总监：薛良安先生

5、董事会秘书：浦四金先生

6、证券事务代表：丁建良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浦四金先生、丁建良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附件：

一、董事简历：

周引春先生：1963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上海交通大学MBA、清华大学EMBA、浙江大学EMBA。1988年进入双飞股份前身嘉善金属塑料自润滑轴承联营厂，历任会计、生产副厂长、经营厂长，自2001年起任双飞有限及双飞股份总经理，自2003年起任双飞有限及双飞股份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双飞材料董事长、卓博贸易执行董事、顺飞投资董事长、腾飞投资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周引春先生持有双飞股份公司股份4218万股，除与董事顾美娟系夫妻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浦志林先生：1962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进入双飞股份前身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历任供应科科员、车间调度厂长助理兼生产科科长、生产副厂长，自2001年起历任双飞有限及双飞股份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双飞材料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浦志林先生持有双飞股份公司股份549.60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顾美娟女士：1965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自1993年起任职于双飞股份前身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现任本公司董事、双飞材料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顾美娟女士持有双飞股份公司股份342万股，除与董事周引

春系夫妻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沈持正先生：1968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进入双飞股份前身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历任供应科副科长、采购部部长，2002年至2007年间历任双飞材料前身嘉善县双飞无油润滑材料厂副总经理、董事长，自2008年起任双飞材料总经理。现任嘉善双飞润滑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并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沈持正先生持有双飞股份公司股份276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单亚元先生：1971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进入双飞股份前身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历任会计、财务科长、财务部长，自2008年起任双飞有限及双飞股份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双飞材料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单亚元先生持有双飞股份公司股份211.20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傅忠红先生：1968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及MBA双硕士，1990年3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曾任职于广东省建材工业总公司、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从事技术、管理和投资工作；自2006年10月加入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任合伙人，并担

任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傅忠红先生未持有双飞股份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爱华先生：1966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律师。1987年9月至1994年4月，在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人民政府工作；1994年4月至1999年1月，在嘉兴市秀洲区法律服务中心工作；1999年1月至2006年9月，在浙江矛盾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06年9月至今，担任浙江兴嘉律师事务所主任。2017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王爱华先生未持有双飞股份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雪梅女士：1969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资深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平湖市百货公司乍浦分公司职员，平湖市乍浦国贸大厦、乍浦商业公司财务负责人，平湖正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王雪梅女士未持有双飞股份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廖帮明先生：1969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4年至2004年期间，在国际贸易、制造业领域工作10年。2004年至2006年，任新加坡AGVA集团中国区高级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深圳市中旭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高级管理顾问；2009年9月至今，担任嘉兴市派利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廖帮明先生未持有双飞股份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监事简历

山学琼女士：1972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2001年进入双飞有限，历任双飞有限及双飞股份外贸部职员、部长。现任本公司外贸部部长，同时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腾飞投资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山学琼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票72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和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袁翔飞先生：1975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1年起担任双飞有限及双飞股份开发部部长。2008年至今任全国滑动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自润滑轴承分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现任本公司开发部部长，同时担任本公司监事、顺飞投资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袁翔飞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72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和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顾新强先生：1979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1年进入双飞股份，历任开发部研发员、外贸部业务员、品管部副部长、制造部部长、内贸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内贸部部长，同时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顺飞投资董事。

顾新强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72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和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

周引春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请参见董事部分简历。

浦志林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其简历请参见董事部分简历。

浦四金先生：1964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进入双飞股份的前身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历任企管办主任、管理部部长、党支部副书记兼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兼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自2002年起任浙江双飞无油轴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2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本公告日，浦四金先生持有双飞股份公司股份211.20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胡志刚先生：1977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加入双飞有限，2001年7月至2002年2月在开发部工作，2002年3月进入外贸部，2015年1月任外贸部副部长，2015年7月当选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

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胡志刚先生间接持有双飞股份公司股份9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单亚元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其简历请参见董事部分简历。

薛良安先生：1953年出生，男，美国国籍，博士学历。2016年5月加入公司担任技术总监。曾任美国霍尼韦尔国际公司资深研究员、项目经理以及美国铁姆肯公司高级材料专家、项目领导人。现任本公司技术总监一职。

截止本公告日，薛良安先生未持有双飞股份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浦四金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其简历请参见副总经理简历。

丁建良先生：1989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出纳，2013年1月-2020年1月，任嘉善卓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20年2月至今，任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本公告日，丁建良先生未持有双飞股份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